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3號

抗 告 人 陳啓彰

相 對 人 百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瑞隆

代 理 人 呂秋遠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與耀明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間給付代墊款事件，聲請訴訟參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51號駁回訴訟參加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耀明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原名：耀明新創能源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下稱耀明公司）為被告，向原法院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與耀明公司簽訂借用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約定耀明公司將其實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0號（系爭承諾書誤載為0000-00號，見原法院卷(二)第152頁）、0000-00號車輛（下合稱系爭車輛）登記在伊名下，伊出名以系爭車輛為抵押品，向訴外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貸款新臺幣（下同）74萬元，耀明公司則應按期向和潤公司清償貸款，並應繳納0000-00號車輛之600元交通罰款、000-0000號車輛之交通違規罰款7200元、汽車燃料費3萬1953元（含執行必要費用）、使用牌照稅1萬452元（含罰鍰、執行必要費用等）（下合稱系爭費用）。嗣伊為耀明公司代墊貸款合計49萬6629元，且耀明公司尚有系爭費用未清償等

01 情，爰依系爭承諾書、民法第546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
02 546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耀明公司給付49萬6629元本息，及
03 向主管機關清償系爭費用之判決（下稱本案訴訟）。嗣抗告
04 人以其受耀明公司委任而代理耀明公司簽訂系爭承諾書，相
05 對人未依系爭承諾書約定，拒絕將系爭車輛過戶予耀明公司
06 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怠於履行協力義務，伊恐遭耀明公司提
07 起刑事背信等訴訟，故伊就本案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
08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為輔助耀明公司聲請
09 參加訴訟。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訟
10 參加。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11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係耀明公司之研發工程師，受耀明公司委
12 任，先後於110年8月31日、110年10月29日，代理耀明公司
13 分別與訴外人郭瑞隆、相對人簽訂附條件委託買賣貸款協議
14 書、系爭承諾書（下合稱系爭承諾書等契約），對於系爭承
15 諾書等契約磋商、交涉及締約等事宜，均知之甚詳，伊參加
16 本案訴訟，可協助並輔助耀明公司獲勝訴判決，亦可釐清爭
17 點、促進訴訟。倘耀明公司於本案訴訟受敗訴判決，耀明公
18 司必將對伊提起刑事背信罪之告訴，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
19 對伊求償，故伊就本案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原法院依
20 相對人聲請駁回伊之參加訴訟，自非有據。爰提起抗告，聲
21 明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22 三、相對人則以：伊依系爭承諾書、民法第546條第1項、類推適
23 用民法第546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案訴訟，請求耀明公司返
24 還代墊款49萬6629元本息及向主管機關清償系爭費用，均與
25 抗告人無關。抗告人雖稱耀明公司於本案訴訟受敗訴判決，
26 將對其提起民、刑事訴訟，乃抗告人臆測之可能風險，核屬
27 間接、反射、預防性之事實上利益。縱抗告人為耀明公司之
28 研發工程師，且為耀明公司簽訂系爭承諾書等契約之簽約代
29 理人，然抗告人並非系爭承諾書之權利義務主體，亦非本案
30 訴訟之當事人，本案訴訟效力不及於抗告人，故抗告人就本
31 案訴訟即無法律上利害關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訟參

01 加，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

02 四、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03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04 定有明文。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
05 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
06 人之一造敗訴，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
07 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
08 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
09 者而言。基此，凡對於訴訟標的之判斷或判決理由中主要爭
10 點之認定，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就該訴訟即具有法律上利
11 害關係，而得為訴訟參加。惟僅有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
12 害關係則不與焉（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72號裁定意旨
13 參照）。

14 五、經查，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係依系爭承諾書、民法第546
15 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546條第2項規定，請求耀明公司
16 給付49萬6629元本息，及向主管機關清償系爭費用乙節，有
17 卷附民事起訴狀可稽（見原法院卷(一)第11至27頁），該訴訟
18 僅生耀明公司是否應給付相對人49萬6629元本息及是否應向
19 主管機關清償系爭費用之結果，抗告人並非本案訴訟裁判效
20 力所及之人；縱耀明公司於本案訴訟受敗訴判決，依本案訴
21 訟判決之內容及執行結果，抗告人私法上之地位亦未受有不
22 利益，堪認抗告人並未因本案訴訟判決結果致其法律上地位
23 受影響，而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次，觀諸抗告人提出之
24 名片、系爭承諾書等契約、Line簡訊等件（見本院卷第45至
25 51頁），僅能證明抗告人為耀明公司之研發工程師，且為耀
26 明公司簽訂系爭承諾書等契約之代理人，並與郭瑞隆於110
27 年10月29日就系爭車輛貸款帳目事宜進行對帳，知悉系爭承
28 諾書等契約締約等事宜，均不足以證明抗告人私法上之地位
29 因本案訴訟判決結果而受影響，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又
30 倘耀明公司受本案訴訟敗訴判決，耀明公司是否對抗告人提
31 起民、刑事訴訟，乃本案訴訟是否使抗告人在經濟上、或其

01 他事實上層面受影響之問題，尚難據此逕認抗告人就本案訴
02 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抗告人執此主張其就本案訴訟有法律
03 上利害關係云云，即無可採。準此，抗告人非本案訴訟具法
04 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聲請輔助耀明公司為訴訟參加，
05 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原法院以本案訴訟結果，對抗告
06 人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訟參加，
07 於法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
08 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二十四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13 法 官 楊雅清

14 法 官 陳心婷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簡 如